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7 年

6 月 1 日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士檢清勇 106 偵 10263 字第

號

37032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6 年度偵字第 10263 號案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6 年度偵字第 10263 號詐欺一案，業於 107 年 5 月 15 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予被告葉嘉銘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，因被告葉嘉銘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勇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張清雲

檢察官鄭世揚決行